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（所有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丽娟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在预计的 2,000 万元金额之内，向关联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，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进行，定价方式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